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应对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选，聘任许德来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蒋春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；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司培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聘任乔宝龙先生、蒋春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刘志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审查上述人员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发现违反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我们认为，本次提名及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程序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，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振新、曾艺斌、曾金金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